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6月 13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9

股票代码: 600704 股票简称: 物产中大 编号: 2015-048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5月9日,我委受理了你们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们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们公司说明,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律师对该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发表了明确意见,但重组报告书未披露相关情况,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天堂硅谷源顺于2014年1月成立,截至目前尚未注资。请你们公司结合天堂硅谷源顺的出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报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同意。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同意。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煜迅投资为BVI公司,请你们公司:1)结合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程序,以及交易对方煜迅投资为BVI公司等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如需,补充披露该等审批的实施机关、审批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事项;2)结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证》等生产经营资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规定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要求,申请材料显示,光华民爆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本次重组未履行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程序,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2)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占比;2)国金公司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如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情形,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子公司物产金属持有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为避免吸并后出现交叉持股情形,2015年2月2日,物产集团与物产金属约定,物产集团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物产金属上述股份系于物产中大2014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取得,目前,上述500万股股份由物产金属持有,吸并实施过程中,物产集团委托物产金属收购物产金属直接持有股份计划,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物产金属转让其所持物产中大限售股份,是否存在我会相关批复;2)物产集团收购上述股份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如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情形,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的全部负债均由物产中大、目前,物产集团已经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但未披露债权人会议同意的情况,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取得债权人会议同意,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2)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披露了本次重组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情况,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物产集团主体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押、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变更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取得其有人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除物产中大控股外,鉴于物产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与物产集团主业相关,甚至为不良资产或非经营资产,根据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总体方案的批复》,物产集团以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下属部分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剥离剥离物产集团。目前,部分剥离资产因自身瑕疵等原因无法如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物产集团经营领域和投资领域的广泛、多元,请你们公司:1)结合物产集团留存资产的业务范围、剥离资产的业务范围,补充披露物产集团因剥离资产剥离的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剥离原因、是否完成交割、未完成的原因、预计交割时间;2)补充披露受让方富拓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物产集团的关联方;3)补充披露剥离资产剥离时,债权债务处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剥离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物产集团披露披露一级子公司与评估物产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公司不完全一致,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物产集团存在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如存在购买和出售资产的情况,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购买和出售资产经营情况及对评估值和过渡期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过渡期损益安排规定自交割日起5日内,各方将以交割日最近一个月末或另行的时间为评估基准日,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明确评估基准日的原因、确认标准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子公司物产金属持股直接持有物产金属29.72%股份,自然人赖代兴持股直接持有0.36%;物产国际持股直接持有物产国际9.01%股份,上述股份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是否存在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如有,其作为未来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未来上

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担保总金额合计为8.91亿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被担保人浙商保理、通诚格力的基本情况,是否为物产集团的关联方;2)担保种类、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物产集团子公司共有103处房屋,10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2)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中,525处房屋中有179处用途为住宅,247宗土地使用权中有158宗用途为住宅、教育,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住宅、教育用途资产的实际用途及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25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为34处,权属瑕疵房屋面积占比约为6.03%,其中,权属瑕疵房屋所有权人包括物产民爆、光华民爆等,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权属瑕疵房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及其占比,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预计办理时间及逾期未办理的影响;2)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如有,补充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部分子公司近三年存在受到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你们公司:1)结合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共6起。评估特别事项说明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40项法律诉讼事项,请你们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3起诉讼事项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2)结合40起诉讼事项的进展,补充披露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且大部分为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请你们公司结合房地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房地产业务对物产集团未来盈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2008年下半年至今,国内钢铁、煤炭、化工等产品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物产集团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等手段对冲价格波动的风险,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套期保值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套期保值具体执行流程、风险控制、套期保值与交易商品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物产集团海外资产的业务范围,物产集团对海外资产控制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天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港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盈泰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等海外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较大,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物产集团海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反倾销等海外政策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其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物产集团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以及取得的政府补助等,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物产集团报告期内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事项、产生收益及占净利润比例,对物产集团未来盈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其他应收款较大且有部分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物产集团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主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占用大量经营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结合物产集团的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为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涉及钢铁贸易、煤炭贸易、化工产品销售,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钢铁工业生产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煤炭的消费主要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行业,其中火电约占煤炭消费的一半;我国化工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低,另外,近期钢材低迷,钢材产品倾销造成国外的反倾销调查,请你们公司结合上述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经营模式、客户稳定性、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物产集团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未来盈利预期,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申请材料显示,物产集团下属13家一级子公司,1)补充披露除物产中大、物产金属外的其他1)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物产集团取得控制权时间、主要财务指标、各业务的占比;2)在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状况中,区分已上市部分与未上市部分,并补充披露未上市部分中除四大板块外其他业务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你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物产集团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最近一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你们公司补充提交物产集团子公司评估材料,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材料的重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进展情况,并在重组方案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请你们公司将收到反馈意见数量至个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们公司应当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并披露,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超过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回复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开“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结果,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上午10时在珠海中富住所所在地召开,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4名,共代表6个债券账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11,515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6697%,其中,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3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467,135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9175%,本次会议开通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有8,890户(已根据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投票规则,扣除在现场重复投票及网络投票在前的2户债券持有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3,307,962张,占债券总张数56.067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12中富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由受托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珠海中富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关于召开“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以及《关于召开“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 1.《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同意票3,817,267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6994%;反对票2,11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358%;弃权票10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017%。
- 2.《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同意票3,802,967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4571%;反对票7,24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1227%;弃权票9,27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1571%。
- 3.《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同意票3,776,147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0025%;反对票42,68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7234%;弃权票65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110%。

- 4.《关于后续清偿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同意票3,810,637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5871%;反对票6,61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1120%;弃权票2,23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378%。

- 5.《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同意票3,814,737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6566%;反对票2,11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358%;弃权票2,63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446%。

- 6.《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同意票3,791,277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2589%;反对票26,34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4464%;弃权票1,860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315%。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超过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0%,根据《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已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5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何永哲及张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 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共进股份”(股票代码60311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共进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 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12中富01”(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和《关于召开“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债券持有人意见办法等事项。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以及投票程序等符合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2015年6月1日15:00会议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该名册上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验证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819,477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7369%,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6户,代表有表决权债券511,515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8.669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850户(已根据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投票规则,扣除在现场重复投票及现场投票在前的2户债券持有人),代表有表决权债券3,307,962张,占占本期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6.0672%。

4.除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两名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一名珠海中富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817,267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6994%;
-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11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358%;
-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0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017%。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802,967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4571%;
-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7,24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1227%;
-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9,27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157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776,147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0025%;
-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42,68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7234%;
-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65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0.011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后续清偿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810,637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5871%;
-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6,61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1120%;
-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23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378%。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后续清偿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814,737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6566%;
-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11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358%;
-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63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44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791,277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4.2589%;
-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6,34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4464%;
-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860张,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31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珊珊
	经办律师:
	何永哲 律师
	张楠 律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 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0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苏州雷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详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3月27日《关于201